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國簡字第3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威丞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卉均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法定代理人 簡瑟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6,01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345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潘美靜